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議程: 13:30~17:00)

為順應全球化及人類產業結構變遷的需要，近十年來，世界各主要國家及地區，都意識到必須在既有一般高等教育之外，另行設計一套符合時代潮流的成人學習機制，以全面提升國民素質。例如韓國從 1998 年起，就規劃有可以累積學分，並爭取四年制、三年制及二年制終身教育學位的學分銀行系統；歐洲各國也將原為順應歐盟成立，各大學間自行合作發展的跨國、跨校大學學分採認機制，擴大至整個成人學習範疇。就連中國大陸，也都針對早期失學民眾，設計了再學習及進修的補救機制。這些國家或地區，都體認到一個現實，那就是：既有教育及學習管道，已經不再能因應新世紀個人及國家整體的需要了。尤其成人重回大學學習乃為廣大民眾的高度期望，目前全台灣尚有高達一千萬沒有大學文憑的成年人口，「社區成人進修學院」的設置，對過去因資源匱乏無法上大學的成人而言，無疑是協助其彌補缺憾，重獲受教權的「第二次機會」；藉由積極鼓勵成人學習者回流參與高等教育，將能有效強化國民人力素質，全面提升生活品質與國家競爭力，為台灣成人高等教育勾勒新的藍圖與方向。

另一方面，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之精神，已全面推動具大學學分效力之「非正規課程認證」辦法，凡年滿 22 歲以上之成人，不限學歷，只要修習及格經學分認證之課程，即可獲頒大學層級之學分證明，以鼓勵民眾就近參與終身學習，持續成長。「社區成人進修學院」的設置，除可積極鼓勵成人學習者回流參與高等教育，更可作為非正規與正規教育間之接軌機制，不僅達到與南韓「學分銀行」一般快速提升國力的功效，更可以擴大「大學教育」在社區實踐與現代公民素養上之教化功能。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提出「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設置條例」草案，計二十一條，為完善台灣成人高等教育制度環境跨出關鍵性的一步。「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設置條例」的立法通過，將可具體回應全球化下國人及國家增能升級的需要，以及社會對成人高等教育的需求，對台灣社會的未來發展至為重要。以下整理「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設置條例」草案之要點說明：

- 一、明定本條例之制定宗旨。闡述立法宗旨：為推廣成人高等教育，促進國民終身學習，使成人具備完整之現代公民人文素養，拓廣知識視野，培養公民意識，充實生活內涵，特制定本條例。(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草案第二條)

- 三、規範政府應衡酌社會發展，規劃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設置。並設「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審議委員會，監督「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辦學。(草案第三條)
- 四、規範政府應投入資源，採公辦民營方式，利用公立高中以上空間與設施，設立興辦規範政府應衡酌設置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草案第四條)
- 五、「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參照「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入學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採學分制，無修業年限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課程之設置，由學校依實際狀況定之，尤應兼顧通識教育、社區需要、地方文化、藝術、產業、觀光及人文等特色，以強調「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學術與培育現代公民的辦學特色。(草案第七條)
- 八、「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課程可採遠距教學方式，採用網路、多元媒體組合方式實施教學，但須輔以面授、書面輔導或其他適當之教學方式施教。畢業學分中之遠距課程學分不得超過 32 學分。(草案第八條)
- 九、「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課程類別。(草案第九條)
- 十、「社區成人進修學院」的學分採認。(草案第十條)
- 十一、「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學生成績考核與補考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學生修滿 128 學分，授予「通識」學士學位。(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學生轉學及與其他學校銜接辦法。(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不分科系。為維持「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所授學位、學分及學程之專業水準，其所開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教師之資格，均須經認證機構之認證，方能頒授相關層級之學歷及資格。此認證標準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評鑑辦法。(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社區成人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校長及副校長產生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校務最高主管機關為校務會議，並規範校務會務之議決事項、參與成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校務會議審議事項。(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講師資格。(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設置教評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認定等事宜。(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與學生之申訴。(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講師評鑑制度。(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辦理學生保險。(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採行低學費政策，並開設相關課程、提供獎助措施，以確保弱勢族群之學習權益，鼓勵失學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移民、低社經地位者、文化不利者及其他弱勢族群就學。(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延後召集。(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草案第二十六條)

「國立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設置條例」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為推廣成人進修之高等教育，促進國民終身學習，使成人具備完整之現代公民人文素養，拓廣知識視野，培養公民意識，充實生活內涵，特制定本條例。 | 本條闡述立法宗旨。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本條規範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國立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以下簡稱學院）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社區需要與成人學習特質之需要，核定或調整之。 教育部應設「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審議委員會，監督「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辦學。 | 本條規範政府應設置社區成人進修學院。 |
| 第四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採公辦民營方式進行。 政府應投入資源，提供公立高中以上學校、機構，於不妨礙其本身之教學、研究或正常運作下，所需之空間及設施，設立興辦「社區成人進修學院」。 | 本條規範政府應投入資源，採公辦民營方式，利用公立高中以上空間與設施，設立興辦社區成人進修學院。 |
| 第五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學生具有學籍，凡年滿二十歲，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皆可登記入學，成為正式生。 不具前項資格之學生，選修學術課程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其有第一項之同等學力。 | 本條第一項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入學條件。 本條第二項鼓勵曾失學成人積極投入學習 |
| 第六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採學分制，無修業年限之限制。 | 為符合成人學習之型態，採開放彈性學習之學分制，無修業年限限制。 |

| | |
|---|---|
| <p>第七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課程之設置，由各校依實際狀況定之。尤應兼顧通識教育、社區需要、地方文化、藝術、產業、觀光及人文特色。</p> | <p>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設置課程，必須兼顧通識教育、社區需要、地方文化等特色，以彰顯「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學術與培育現代公民的辦學特色。</p> |
| <p>第八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教學強調師生互動、社區參與，教學方式以面授為主，但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規範社區開放大學之主要教學方式為面授，強調社區參與性質，但得輔以遠距教學。</p> |
| <p>第九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課程分為學術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社區實踐課程三大類。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其中學術類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總學分數之一半（六十四學分），社區實踐課程學分數須佔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三十二學分）。</p> | <p>本條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三大類課程。</p> |
| <p>第十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學分，可合併採計最高 96 個跨校學分或非正規認證學分，但課程之所屬類別，須以「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標準認定。</p> | <p>本條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跨校學分採計。</p> |
| <p>第十一條（不准補考） 學院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考。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學院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 <p>規範不准補考及「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p> |
| <p>第十二條（畢業證書之發給） 學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院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通識」學士學位。</p> | <p>本條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之學位頒予。</p> |
| <p>第十三條 學院得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學生選課、銜接轉讀之合作，其合作辦法由學院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完成六十四個學術課程學分之學生得銜接轉讀大學三年級；其學分</p> | |

| | |
|--|---------------------------------|
| <p>採認及銜接轉學辦法由各大學定之。</p> | |
| <p>第十四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不分科系。為維持「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所授學位、學分專業水準，其所開之課程內容及授課教師之資格，均須經認證機構之認證，方能頒授相關層級之學歷及資格。此認證標準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本條說明「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不分科系之通識精神。</p> |
| <p>第十五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學院定之。</p> <p>教育部為促進各學院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學院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
| <p>第十六條 學院組織規程，由各學院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 |
| <p>第十七條 學院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院；並得置副校長一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學院校長由受委託之法人理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p> <p>學院校長須具一般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之資格，或由學術研究成績傑出為社會公認者擔任。</p> | <p>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校長及副校長產生方式。</p> |

| | |
|--|---|
| <p>第十八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審議委員會代表組織之。校務會議置代表十一人至十五人。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各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三分之一，其餘出、列席人員產生及開會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學院組織規程定之。</p> | <p>本條第一項「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校務最高主管機關為校務會議，並規範校務會務之議決事項、參與成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產生方式。</p> <p>本條第二項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依校務需要，可設置各類會議或委員會。</p> |
|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員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p>規範校務會議審議事項。</p> |
| <p>第二十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開設學術課程，授課教師應具講師以上之資格。社區實踐課程、生活藝能課程，得聘請各領域具有特殊專長之人員擔任授課。其資格及遴選方式，由各校定之。</p> | <p>規範授課講師資格。</p> |
| <p>第二十一條 學院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認定等事項，應</p> | <p>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教評會之設置。</p> |

| | |
|---|---|
| <p>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
| <p>第二十二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與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p> | <p>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p> |
| <p>第二十三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
| <p>第二十四條 學院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 |
| <p>第二十五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採行低學費政策。學院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開設有於弱勢族群發展之課程，並應提供獎助措施，鼓勵失學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社經地位者、文化不利者及其他弱勢族群就學。</p> | <p>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應採行低學費政策，並且開設相關課程、提供獎助措施，鼓勵失學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社經地位者、文化不利者等弱勢族群就學。</p> |

| | |
|---|--|
| 第二十六條 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 | 規範「社區成人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兵役緩徵或延後召集本條文，以區隔開放大學與一般大專院校所欲招收之學生之不同。 |
| 第二十七條 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規範施行細則。 |
|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規範施行日期。 |